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6年6月2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系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系主任擔任之。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

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系主任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給予下列處分：

(一) 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在外兼課。

(四) 其他停權處分。

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